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博罗县观音阁镇一二三产业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观音阁镇人民政府 地址：博罗县观音阁镇塘新路1号 联系电话：0752-6230228 联系人：吴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服务机构必须是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1.新建现代化种植大棚 10 个约 32000 平方米；2.改造蓝莓加工车间 2 座各 1 层约 2540 平方米；3.改造多功能冷库 1

	座单层约 1180 平方米；4.改造农产品仓储加工物流基地约 4 座约 6208 平方米；5.改造农产品销售示范街约 70586 平方米；6.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含公厕）1 座 2 层约 2565 平方米；7.升级改造农产品服务中心 2 座约 1138 平方米；8.新建园区道路约 964.13 米，道路起点位于商业街，广东振发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近，终点位于惠州市嘉泰源工艺品有限公司附近。新建道路总长度合计约 964.13 米，宽度约 8.0 米，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9.提升改造园区道路 4 处合计长度约 3867 米，面积约 34102.8 平方米，改造道路位于德义路、商业街、桂新街、Y401 观音大道以南。改造内容为对道路进行硬底化、路灯、排水、通信、绿化等方面改造，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10.配套建设停车场 1 座约 2326.16 平方米，设置约 76
--	---

		个停车位、充电桩约 16 个；11.修复 dn400 污水管网约 134 米；新建排水沟 1 条约 91.2 米；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新建栈道 503 米以及三线下地等配套基础设施。 2.服务类型:本次采购服务为该项目的勘察服务。 3.服务要求:对以上项目进行勘察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博罗县观音阁镇。 履行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版》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估算勘察服务费 70.60 万元，报名机构的报价不作为方案择优和结算依据。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服务金额最高 706,000.00 元,最低以 564,800.00 元,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